

枣庄市人民政府

枣政土字〔2026〕32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枣庄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枣庄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围绕“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的目标任务，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强工兴产、转型发展”战略和“服务企业年”工作部署，坚持“总量适中、结构合理、统筹兼顾、重点保障”原则，进一步优化土地供应结构，推动土地要素精准流向“432”现代化产业体系及民生领域。通过严格实施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全力保障各项用地需求，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计划配置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6 年度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为 607.4368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519.0168 公顷。本计划包含各区和枣庄高新区，滕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由滕州市人民政府编制公布。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6 年度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中：住宅用

地：120.5024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0.8783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38.4906 公顷，工矿用地：321.257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08.6470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5.2028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2.4580 公顷。

三、政策导向

（一）优化土地供应结构，保障重点产业用地。

聚焦“强工兴产、转型发展”目标，深入实施“服务企业年”工作部署，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服务围着项目转”，优先保障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先进制造业、“432”现代化产业体系用地需求。大力支持工业转型升级、产业融合发展、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和实体经济发展项目用地，更加注重存量企业增资扩产、增量项目精准引进。优先保证高效节能、高附加值、高辐射力等优势产业项目用地，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高耗能、高污染及过剩产能项目一律不供应地。

（二）强化节约集约用地，推动存量土地挖潜。

严格执行国家、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全面推行“标准地”出让制度，强化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单位能耗增加值、排放标准等控制指标约束。严格推进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审查，持续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深入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有效盘活存量土地资源。鼓励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用地有偿使用，拓展建设用地空间，鼓励引导有偿使用地下空间。对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必须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在全国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和山东省土壤环境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完成信息录入和评审，确定为非污染地块后，方可办理用地手续。

（三）完善市场配置机制，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坚持经营性用地公开出让，完善土地二级市场交易规则，推动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鼓励工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方式使用土地，持续推广“标准地”出让制度改革。严格规范建设用地供应，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土地市场秩序。

四、保障措施

为保障供地计划有效实施，各区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需健全工作机制，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利用；市直相关部门协同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服务效率。供应计划批准后应及时录入监测监管系统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以稳定市场预期。同时，市、区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强化供后全程监管，确保依法依规用地，持续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 附件：1. 枣庄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枣庄市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附件 1

枣庄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区（市）	合计	其中新增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市本级	19.6848	13.7255	10.2724	0	9.4124	0	0	0	0
山亭区	40.362	38.8953	1.4667	0	0	38.2183	0	0	0.677
市中区	131.6722	118.5994	26.0021	2.1218	13.0862	65.7300	24.2211	0	0.5110
峰城区	69.88	59.28	21.2	0.97	0	17.03	29.12	0.29	1.27
薛城区	103.6823	102.4321	43.6902	0.5973	0	39.4844	14.9976	4.9128	0
高新区	167.2079	124.6386	0.9131	2.2635	12.7540	118.7427	32.5346	0	0
台儿庄区	74.9476	61.4459	16.9579	4.9257	3.238	42.0523	7.7737	0	0
总计	607.4368	519.0168	120.5024	10.8783	38.4906	321.2577	108.6470	5.2028	2.458

枣庄市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一、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

2026 年度全市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120.5024 公顷，均为商品住宅用地，详见附表。

二、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参考历年房地产市场供应规模，根据现有土地资源和房地产市场现状，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在区域分布上，城市建成区计划供应 120.5024 公顷，达到均衡合理布局，有利于促进职住平衡。

三、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

（一）统筹全市住宅用地出让工作。提前谋划有序把握住宅用地出让规模和时序，保证我市住宅用地供应平稳有序。做好全市住宅用地市场的分析和预判，及时审核指导各区住宅用地出让方案。

（二）坚持依法审批管理。严格按照依法依规和实事求是的基本原则，在住宅用地报批前征求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将建设项目意见书内容纳入住宅用地出让方案，严格执行住宅用地报件集体会审制度，促进住宅用地收储供应工作更趋规范。

（三）做好住宅用地网上挂牌出让交易信息发布工作。严格按照部、省厅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规

定，在中国土地市场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等主流媒体及时、准确地发布住宅用地出让信息，对网上交易程序及地块信息等重点事项详细说明，确保住宅用地公开出让信息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全面。

四、住宅用地政策导向

（一）规范有序推进住宅用地供应信息公开。持续提高市场透明度，让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全面掌握土地供应状况，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引发无序竞争和资源浪费，并不断健全“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工作机制。

（二）完善住宅用地供应调节机制。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房地产调控的决策部署，依据商品住宅去化周期，科学实施住宅用地供应调节。对商品住宅去化周期超过 24 个月的区（市），暂停商品住宅用地供应；对商品住宅去化周期在 12 个月（不含）至 24 个月之间的区（市），严格按照盘供平衡原则，以竣工或收回的商品住宅用地面积确定新供应面积，确保存量商品住宅用地规模不增加。同时，结合城市更新、“好房子”建设等工作，优先释放区位优势、配套成熟的优质地块，以“好地块”支撑“好房子”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附表

枣庄市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区（市）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市本级	10.2724	10.2724	0	10.2724	0	0	0	0
山亭区	1.4667	1.4667	0	1.4667	0	0	0	0
市中区	26.0021	26.0021	0	26.0021	0	0	0	0
峯城区	21.2	21.2	0	21.2	0	0	0	0
薛城区	43.6902	43.6902	0	43.6902	0	0	0	0
高新区	0.9131	0.9131	0	0.9131	0	0	0	0
台儿庄区	16.9579	16.9579	0	16.9579	0	0	0	0
总计	120.5024	120.5024	0	120.5024	0	0	0	0